

公共卫生工作方案精选

当我们想要落实项目的时刻。着手安排一份详细的工作方案是非常有必要的，大家知道方案怎么写才规范吗？我们的精心打造“公共卫生工作方案”让您受益终身，自信找到适合自己的信息！

传真电报 领导签字：徐红研建局卫传[2023]15 号

建三江管局社区卫生服务宣传工作方案

各农场卫生科、管局人民医院、管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加强管局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宣传，营造有利于社区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主题

动员全社会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增进居民健康。

二、总体要求

坚持正确导向，保持舆论声势，深入社区服务，增强社会效果，提高社会各界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知晓率，提升社区卫生服务在群众中的认可度。

三、宣传重点

- （一）发展社区卫生事业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 （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和重大措施；
- （三）社区卫生工作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十大类 41 项；
- （四）日常卫生常识、疾病防治知识、健康文明习惯。

四、工作措施

（一）媒体宣传

1、利用电视、广播进行宣传。社区卫生服务部门将积极争取当地电视台、广播电台支持，以各地开展的社区卫生服务新闻、图片等多种形式，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宣传。

时间：2023 年 7 月---9月

（二）场所宣传

2、开展“卫生保健进社区”活动。各农场卫生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利用节假日和晚上时间，在广场、住宅小区、公园等居民聚集场所举办户外活动，通过表演节目、有奖问答等形式，宣传社区卫生服务政策，按照黑垦局卫发[2023]87 号文件宣传标语、免费宣传项目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健康教育资

料等；开办社区健康知识大课堂，深入社区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卫生知识，引导居民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时间：2023 年 7 月---9月

3、开展“社区卫生健康普查”行动。各单位组织开展对辖区居民、家庭成员健康体检信息采集。卫生行政部门将组织检查组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动上门为社区居民发放健康服务手册、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情况，建立健康档案等情况进行检查。

时间：2023 年 7 月---9月

4、制作社区卫生服务宣传资料。卫生局已经统一印制并下发了社区卫生健康服务手册，还有宣传手册陆续下发，要以户为单位免费发放，重点宣传达室社区卫生服务的相关政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根据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一类项目的要求，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时间：2023 年 7 月---10月

五、工作要求

（一）社区卫生服务在垦区刚刚起步，社会各有关方面对社区卫生了解不多。各社区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社区卫生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宣传主题和宣传重点来部署安排，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集中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使社会各界了解社区卫生服务，关心社区卫生服务，创造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宣传形式要多样，内容要丰富，操作要便捷，同时要落实专人负责宣传工作，制定切实措施，确保宣传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建三江管局卫生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202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考核工作方案

为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卫生部、财政部决定于2023 年上半年对各省（区、市）202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目的了解各省（区、市）202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以及项目资金落实、管理、使用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

进工作，推动服务项目任务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证群众受益。

二、考核依据

本次考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改相关政策要求，主要依据包括：

-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意见》（中发〔2023〕6号）。
-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23-2023年）的通知》（国发〔2023〕12号）。
- （三）《卫生部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23〕70号）。
- （四）《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23〕112号）。
- （五）《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311号）。
- （六）《卫生部关于印发的通知》（卫妇社发〔2023〕38号）。

三、考核对象

本次考核以省（区、市）为单位，包括地方各级卫生和财政部门、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以及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有关机构。

四、考核方式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满意度等内容。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审核项目进展医改监测和报表数据占30分，审核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占10分，现场考核占60分。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

（一）日常监测数据。考核医改监测数据和报表数据反映的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情况。

（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考核评价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反映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情况、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以及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报送及时性、内容完整性和实用性等。

（三）现场抽查考核。组织管理方面，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管理和考核、信息化建设等。资金管理方面，包括资金筹集、拨付、支出和财务管理等。项目执行方面，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考核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

情况。满意度方面，考核服务对象和医务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六、考核组织安排

（一）卫生部、财政部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公布考核结果。

（二）卫生部、财政部委托卫生部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对各省（区、市）进行考核。

（三）各省（区、市）卫生、财政厅局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成本地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于2023年4月25日前将考核报告报送卫生部妇社司、财政部社保司并抄送卫生部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四）卫生部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于5月10日前完成对各省（区、市）日常监测数据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核评价，形成审核结果，卫生部、财政部根据结果，综合考虑，确定现场抽查考核的省（区、市）。

（五）现场考核工作拟于5月中旬开展，现场考核情况将及时向被抽查考核的省（区、市）进行沟通反馈，考核具体安排由卫生部项目资金监管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六）6月上中旬前，对考核工作进行总结，完成考核总报告。

七、考核质量控制

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经专家反复研究讨论，经卫生部、财政部审核，并征求各省（区、市）卫生、财政厅局意见。现场考核前，对参加考核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统一考核方法和标准。现场考核情况要向当地进行沟通反馈，考核结果要

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卫生部、财政部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组织人员开展现场督导和巡视，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考核结果真实、客观。

八、考核结果应用

卫生部、财政部将向全国通报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要与单位主要领导考核挂钩，作为人员奖惩的重要依据。中央财政在分配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时，将把考核结果作为重要因素加以考虑。

附件：202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指标体

系

一、建设背景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不断推进，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已成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旨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保障人民健康。

二、建设目标

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的目标是建成一个集疾病预防、医疗、卫生信息管理、公共卫生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卫生中心，成为吴中区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建设内容

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的建设内容包括：

- 1.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房屋、设备和停车场等基础设施，以满足公共卫生中心的建设需求。
- 2.医疗设施：建设医疗设施，包括门诊楼、住院部、检验科、放射科、实验室等，满足患者和医生的医疗需求。
- 3.卫生信息管理：建设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健康档案、医疗病例、公共卫生信息等，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四、建设时间

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的建设时间初步安排在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之间。

五、建设方式

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的建设将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 1.政府投资：吴中区政府将加大对公共卫生中心建设的资金投入，通过建设资金等方式支持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的建设。
- 2.社会投资：吴中区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公共卫生中心的建设，通过社会投资等方式支持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的建设。
- 3.群众自筹：吴中区居民可以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支持公共卫生中心的建设。

吴中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方案旨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保障人民健康。

为了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靖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本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依法管理，反应迅速，分工负责，依靠科学，措施有效的原则，对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种情况进行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调查、早处理，防患于未然。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外置工作。

三、建立工作体系，明确职责

（一）应急指挥体系和主要职责

1、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小组，由院长包岗任总指挥，夏月根、马洪升、范宗武、梅九一为成员。

2、职责：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小组立即进入工作状态，人员迅速到达相应岗位，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分工协作，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应设施设备，组织医疗救援等一系列工作。

（二）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和主要职责

1、（1）成立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由夏月根任组长，马洪升任副组长，李金付、高苇、吴卫东、陈丽云、戴靖宇、陈青松、鞠琪、潘剑云、梅京斌、吴珺、何红芳、潘蓉为成员。

（2）职责：全面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调动全院各科室力量组织紧急医疗救治。

2、（1）成立应急各医疗救援小组

①内科组成员：鞠琪、顾亚平、宋振江、何宝珠、孙兴、张伟、何红芳、潘蓉、黄颖。由鞠琪负责调度本科室人力参加救援。内科门诊、注射室医护人员由展翔、潘蓉调度。

②外科组成员：陈丽云、戴靖宇、李金付、刘正涛、潘剑云、孙莉、梅京斌。由陈丽云、戴靖宇负责调度本科室人力参加救治。

③心理治疗组：陈青松、陈进军、孙飞、羊健蓉、陈凯明、吴君。由陈青松负责调度本科室人力参加救援。

（2）各医疗救援小组承担的职责

①内科组：承担传染病爆发流行、群体食物中毒、群体职业中毒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

②外科组：承担化工厂*炸、重大交通事故、灾害事故等所致的群体性烧伤、群体性手足外伤的紧急救治。

③心理组：承担突发事件、灾害事故伤者后期心理治疗。

④各医技科室人员随时听从调度。

（三）应急后勤保障体系和主要职责

1、成立应急后勤保障小组：由范宗武任组长，薛建兴、缪志斌、刘杰、刘银芬为成员。

2、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救治药品、救护设备、医疗器械、防护设施、救援物资、救护车辆的后勤保障工作。药品、设备、物资储备。药械科、后勤科平时要对急救药物、抢救设备、防护设施、救援物资进行必要的储备，以应对突发事件。

3、房屋设施准备

（1）门诊楼南侧2~3楼（原外科病房）作为应急病房，收治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灾害事故造成的群体外伤病员。

（2）传染病房大楼3楼病房作为应急病房，收治因突发传染病流行、重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造成的群体病人。

四、应急医疗救治的程序

2、接诊收治：对突发事件所致的病人和伤员的接诊和收治一律实行绿色通道，将救治病员生命放在首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群体性健康危害的性质，由相应的临床科室承担。

3、转运：对生命体征不稳定的病人，就地进行基础生命救治，待生命体征平稳后，根据需要转运至相应的专科进一步救治。本院不能处理的病员转送至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进一步治疗。

4、消毒隔离和个人防护：遇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时，要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对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都要采取规范的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与市疾控中心保持信息畅通。

五、信息报告体系内容与要求

2、信息报告：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按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要求，信息科设专人负责信息上报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市疾控中心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任何部门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六、培训和演练

1、培训：由医教科、护理部定期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应急医疗救治知识培训，教材参照江苏省卫生厅和江苏省医院管理学会编写的《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救治体系建设培训教材》，培训内容有常见传染病的防治、烈性传染病与新发传染病的防治、常见群体性食物中毒、急性群体性化学物中毒、突发灾害事故群体伤的现场医疗急救、院前医疗急救等。

2、演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定期对各应急体系的应急情况进行演练，通讯设备畅通情况，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否迅速到位，药品、设备、防护设施、救援物资、车辆是否处于应急状态。应急医疗救援人员对急救知识掌握程度、应急处理能力等。

七、责任追究：

对出现下列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当事人要给予责任追究。

1、不服从调配：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处理指挥小组有权调动全院各科室、各级各类所有人员，调度到谁，谁必须服从。无正当理由不服从调度的科室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和行政处罚，延缓晋升。

2、失职与渎职：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部门、科室和个人未按《应急预案》履行岗位职责，或阻碍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

3、通讯不畅通：各应急处置体系相关人员通讯设备必须24小时畅通，随时处于应急状态。对外出无请假或通讯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应责任。

八、本方案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根据市、区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高家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镇、村分级负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管理体制和镇、村二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投入保障和责任考核机制，进一步推进农村疾病控制、合作医疗、妇女儿童保健、爱国卫生、卫生监督和基本医疗等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全面落实预防接种等各项疾病防治措施，有效控制结核病、艾滋病、肝炎等严重危害农民健康的各种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和职业病，积极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重性精神病、冠心病、脑卒中、肿瘤等常见慢性病的综合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制度，提高对农村重大疫情、集体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应急能力。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教活动，以提高全镇群众的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保健知识知晓率。

（二）提高农村妇幼保健、儿童保健工作水平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与技术服务。加强婚前保健服务，积极引导欲婚青年接受婚前检查。加强妇女生殖保健、常见妇女病防治和孕产妇、儿童系统管理，加强产后和新生儿保健管理，强化产前筛查与诊

断，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加强计划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免费发放政策宣传，进一步控制和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三）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依托创建文明村、镇，卫生村、镇活动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农民饮用水”工程，加强农村基础卫生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改水改厕和除四害工作力度，逐步推进农村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大力推进农民健康促进行动，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科学卫生知识，增强农民健康意识，引导农民形成良好的卫生行为。

（四）加大农村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力量，协调公安、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部门实行联合执法，充分发挥群众参与、舆论监督的作用。以健康相关产品、职业危害及医疗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为重点，全面加强药品、企业、学校、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的卫生监督管理，提高农村卫生安全保障水平。

（五）改进农村基本医疗服务。调整和优化农村卫生资源布局和配置，加快健全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保证农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抓好中心卫生院的与发展工作，保证中心卫生院向农民提供便捷、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充分利用卫生支农政策，有侧重点地发展适合农民需求的医疗服务项目。提高农村基本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为农民提高便捷、连续、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做到小病不出村、大病及时救治。

（六）做好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重点做好流动人口的预防接种、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落实血吸虫病、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疾病的查治病和管理。

三、进一步完善镇、村二级公共卫生管理体制

（一）镇政府强化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领导责任，成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上级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辖区内公共卫生工作的检查考核。镇政府确定一位领导分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并在在职干部中确定一名兼职公共卫生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驻村干部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二）各行政村要确定一名公共卫生联络员配合本村责任医生做好本村范围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管理工作。村两委负责组织实施本村的环境卫生、改水改厕、健康宣教、公共卫生安全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巡查、信息报告和流动人口的卫生管理等；督促村责任医生、个体诊所履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有关职责。

四、进一步完善镇、村两级公共卫生服务

（一）切实转变现行的农村医疗服务模式。逐步推进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按照社区“六位一体”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落实和开展好“责任医生制”，使农村居民获得连续、便捷、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 村卫生室(责任医生)要接受村两委、镇卫生院的管理和指导,主要承担责任区域的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常见病的初级诊治和转诊、健康宣教、协助建立健康档案、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工作。继续加强对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和全面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监督管理,进一步减轻当地群众的就医负担。

(三) 提高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素质。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在职医务人员全科医学知识转型教育和学历再教育,强化责任医生全科医学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责任医生的业务技术水平。

五、加强直接面向农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 加大对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重点加强直接面向农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创新服务机制,充实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减轻农民负担,使农民享有更好的卫生服务和卫生安全保障。

(三) 做好城乡居民的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把推进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改进对农民的医疗卫生服务结合起来,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免费体检工作,确保 xx 岁以上老人每年体检一次,体检率达 xx% 以上,学生和 x—x 岁儿童每年体检一次,体检率达 xx% 以上,育龄妇女及其他人群每二年体检一次,并逐步建立完善健康档案,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水平,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巩固和完美。

(四) 保证农村重点人群享有重点服务。为农村儿童提供系统保健和预防接种;为农村妇女提供孕产保健和妇女病检查;为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病、结核病等慢性患者提供社区随访服务和 xx 岁以上老人提供定期管理服务。

(五) 保证农民享有基本卫生服务安全保障。落实对农村学校、企业、医疗机构等的巡查协管,实行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制,加强对农村食品、饮用水卫生的监测和集体聚餐的指导和管理。加强公共卫生信息报告管理,提高农村公共卫生信息报告及时率和卫生监督覆盖率,努力避免因信息报告不及时、控制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 年版)的通知》(卫妇社发〔20xx〕38 号)和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妇社发〔20xx〕13 号)和《衡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衡卫发〔20xx〕5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xx 年,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分别达到 70%、60% 以上。到 20xx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普及城乡居民,城乡和地区之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充分体现公益性和公平性,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坚持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努力缩小城乡、区域和人群之间的服务差距，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三)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着眼解决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公共卫生问题，优先在重点人群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坚持合理整合城乡卫生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基层卫生资源作用，以有限的资源取得最大的健康效益。

(五)坚持注重质量，提高效率，强化监管，保障城乡居民充分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三、项目内容

全区城乡统一实施 11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专项补助标准的提高，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内容。

(一)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居民健康档案主要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主要健康问题和 其他卫生服务记录等。健康档案要及时更新，并逐步实行计算机管理。20xx 年，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分别达到 70%、60% 以上，健康档案使用更新率分别达到 55%、50% 以上。到 20xx 年，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达到 80% 以上，健康档案更新率达到 60% 以上。

(二)健康教育

20xx 年，《中国公民健康素养 66 条》宣传普及率城市达到 85%，农村达到 65%；居民健康相关知识知晓率城市达到 75%，农村达到 65%。到 20xx 年，各项指标提升 10%。

(三)预防接种

为适龄儿童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减毒活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疹类(含麻风疫苗、麻腮疫苗、麻腮风疫苗、麻疹疫苗)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甲肝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 以上。同时，组织对适龄儿童开展脊灰减毒活疫苗、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查漏补种)活动，接种率达到活动方案要求。

(四)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为 0~6 岁儿童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及健康问题处理。新生儿健康管理至少 2

次，婴幼儿健康管理1岁以内至少4次，第2年和第3年每年至少2次。主要内容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20xx年，全区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55%以上。到20xx年，0~6岁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到95%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80%以上。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及早掌握孕情，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至少5次孕期保健服务和2次产后访视。主要内容包括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实验室检查、宣传告知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了解产后恢复情况并对产后常见问题进行指导。20xx年，全区早孕建册率达到55%，孕妇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均达到90%以上。到20xx年，早孕建册率达到70%，孕妇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达到95%以上。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20xx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5%以上，健康体检表完整率达到80%以上。到20xx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健康体检表完整率达到90%以上。

(七)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对高血压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确诊高血压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20xx年，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35%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40%以上；高血压病患者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达到35%以上。到20xx年，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50%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50%以上；高血压病患者管理人群高血压控制率达到40%以上。

(八)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对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20xx年，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35%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40%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达到25%以上。到20xx年，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50%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50%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人群糖尿病控制率达到30%以上。

(九)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20xx年，重性精神病患

者管理率达到 50% 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40% 。到 20xx 年，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60% 以上。居民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达 80% 以上。

(十)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其他专业机构指导下，协助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报告，按要求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理或协助处置。法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报告准确率、重点监测传染病个案调查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率均达到 100% 。

(十一)卫生监督协管

四、服务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 年版)》，其服务流程与服务要求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五、职责分工

(一)卫生行政部门职责

1、区卫生局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指导;督促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责任书;会同财门每年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定期向市卫生局、财政局报送工作情况。

2、区卫生局是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会同同级财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将任务逐一分解到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并签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责任书。组织实施和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定期向市卫生局、市财政局报送工作情况。

(二)财政行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湘财社〔20xx〕24 号和湘财社〔20xx〕21 号文件的要求，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按照规定的配套标准足额安排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区财政局同卫生局在绩效考核基础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按季预拨、年终结算的方式，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费，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督导、考核以及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业务指导等工作经费。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承担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体，应按照国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版)》将任务明确到具体岗位，责任到人，免费为全体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与辖区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签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责任书，监督、指导其完成职责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2、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是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协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3、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每年根据要求制订具体实施计划，明确重点工作内容，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制定岗位规范，细化考核内容，全面推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 卫生技术支持机构职责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精神疾病防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对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培训、业务指导、质量控制、信息监测、监督检查，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二、三级医院要按照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技术指导

六、经费保障

(一) 明确经费补助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20xx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25元，原则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分配比例为70%~80%：30%~20%。区财政按规定的配套标准安排本级补助资金。区财政局可将上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年度预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参考，实行半年预拨、年终结算，确保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

(二) 明确经费使用范围

按照《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xx〕311号)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政府统一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项服务支出，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力成本支出、医疗耗材、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宣传、重点人群随访、教育培训以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必需的其它开支。

七、绩效考核

(一)建立考核制度

按照《蒸湘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蒸湘区 20xx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标准》(附件 1、2)要求组织考核工作。重点考核相关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职能、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工作效果和社会满意度等情况。

(二)实行综合考核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行综合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居民和医务人员满意程度等方面。

(三)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单位年度考核和财政补助经费挂钩，同时作为工作人员奖惩及核定绩效工资的依据之一、绩效考核情况每年应向社会公示，将政府考核与社会监督结合起来。

八、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原则，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到人。

(二)强化督导检查

区卫生、财政部门要定期组织检查督导，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健康教育、精神病防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切实履行业务指导责任，加强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

(三)开展技术培训

区卫生局要逐级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专项技术培训，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经费管理

区财政、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管理。区财政局、卫生局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认真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编好年度预算，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区财政局、卫生局要按照湘财社〔20xx〕24 号文件规定，每年按时上报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凭证等材料。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66242035002011010>